

证券代码：301229

证券简称：纽泰格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债券代码：123201

债券简称：纽泰转债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
- 2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戈浩勇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7月1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19日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51,367,895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4.209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45,886,279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35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5,481,616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.852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,3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,3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6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
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;

(5) 律师出席情况: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 出具了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, 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367,8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常潇斐、沈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9 日